

所长公正性声明

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成立，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口岸药品检验所、海南省医疗器械检测所、海南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牌子，从事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、包装材料、洁净室（区）环境等实施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检验机构，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。为确保本所检验检测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，确保提供的结果准确、真实、可靠，并具有法律效力，保证本所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维护客户合法权益，我以所长名义声明如下：

1. 本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认证认可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；
2. 本所依据国家认证认可及相关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定期审查和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检验检测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信度，必须秉公检验检测，不受任何来自行政、经济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；
3. 本所全体员工对检验检测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及客户或委托方的技术资料、图纸、数据等负有保密的责任、义务，严格保密程序，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；
4. 本所全体员工应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，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，不得从事或参与任何有可能降低其在技术能力、公正性、判断或运作诚实性等方面的可信度的兼职和技术合作活动，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；
5. 本所将积极参与 CNCA、CNAS、NIFDC 等部门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实验，与 NIFDC 和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保持良好的接触和沟通，以不断提升本所的检验水平和能力；
6. 本所在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，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，并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负责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上述声明，接受政府部门、客户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与指导，欢迎提出宝贵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所长：

